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03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樂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零陸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7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7,0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,9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
08 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7,5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4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6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7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0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5 附表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031號
27 利息：

28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87080元 | 鄭樂平 | 自民國115年 1月2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07% |
| 002 | 新臺幣 45959元 | 鄭樂平 | 自民國115年 2月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83% |
| 003 | 新臺幣 57599元 | 鄭樂平 | 自民國115年 1月1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83% 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87080元 | 鄭樂平 | 自民國115年 3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2 | 新臺幣 45959元 | 鄭樂平 | 自民國115年 3月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|
| 003 | 新臺幣 57599元 | 鄭樂平 | 自民國115年 2月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|